**就业政策及毕业生常见问题**

**1、江苏省对到城乡就业的毕业生实施五大优惠政策**

①就业补贴政策。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渠道解决，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对参加面向基层就业的“一村一社区一名大学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等专门项目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②考研加分政策。对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考研时落实加10分的政策。

③学费返还政策。对自愿到苏北县级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由省级财政返还80%，其余20%由接收地县级财政返还。

④选聘招录优惠政策。参加“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的，今后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乡镇（街道）机关将加大从到乡村工作的高校毕业生中招录公务员的力度，拿出一定职位，专门招考选聘到村任职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县以上党政机关每年要拿出不低于30%招录公务员的职位招录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并逐年加大比例。

⑤重点解决实际问题政策。对到城乡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重点解决户口档案、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实际问题，如到县以下基层一线工作的取消见习期、直接初定职称等。

**2、江苏省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实施六项扶持政策**

①大力开展大学生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列入教学培训计划，重视培养大学生的创业意识；充分发挥省级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推进全省大学生创业教育健康开展。

②对在当地公共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将发放的小额贷款额度上限提高到5万元，规模较大的可提高到10万元。

③财政据实贴息。个人申请小额贷款并从事微利项目的由财政据实全额贴息，从事非微利项目的给予50%的贴息。

④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⑤提供创业孵化基地。加大创业载体建设力度，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等资源，建设一批有特色、可持续发展的创业孵化基地，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政策扶持、项目论证等“一条龙”服务。

⑥优先安排创业项目和享受培训补贴。对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农业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3、江苏省就业援助覆盖五类困难高校毕业生**

①困难家庭毕业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工作纳入政府援助困难群体就业政策体系；学校要对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给予重点关注、重点服务和重点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免收招聘报名费和体检费。

②毕业半年后仍未就业并有就业愿望的毕业生。可回到其原户籍所在地，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发给《就业失业登记证》，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在登记证上予以注明，凭证享受规定的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免费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等优惠扶持政策。

③短期无法就业或就业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毕业生。户籍迁入地民政部门及时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

④特困家庭和零就业家庭的毕业生。对城镇特困职工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实行保底就业；对离校后回原籍的农村低保家庭和零转移贫困家庭未就业毕业生，将逐户逐人登记，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和一对一的就业服务；建立健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长效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实现稳定就业。

⑤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毕业生。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摸清底数，免费提供失业登记、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并组织他们参加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的活动。

**4、江苏省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四项优惠**

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及优待安置政策外，还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①提前预征。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实行5、6月份提前进校预征的办法。

②返还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由政府返还相应学费，代偿助学贷款。

③优先选拔使用。同等条件下，高校毕业生士兵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且表现优秀的士兵，可以直接提升军官。

④考学升学优惠。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士兵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时，优先录取；退役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具有本科学历并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5、推动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的四大专门项目**

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间，享受每月生活补贴1000元（办理交通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保费每人350元）；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本人要求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学校的，免收服务费用，服务期满后，学校再发放就业报到证；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教育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服务期满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服务期间，可兼职或专职担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记、学校及其它服务单位的管理职务；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报考研究生的，总分加10分；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报考公务员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各高校出台的政策如优惠于此政策则参照高校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务期满1年考核合格，可以应届高校毕业生身份报考国家机关公务员。报考中央国家机关和东、中部地区公务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西部地区公务员的，笔试总分加５分；服务期满，对志愿者作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和就业、创业的证明；服务期间，享受往返于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与服务地之间每年4次火车硬座票半价优惠；对于上学期间办理助学贷款，服务期间还贷确有困难的，各高校应积极协调银行等有关方面，为其展期还贷提供帮助。

②三支一扶（支教、支医、支农、扶贫）计划。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交通补贴，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原服务单位有职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应优先考虑接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县、乡各类事业单位，有职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也应拿出一定职位专门吸纳这部分毕业生；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应届毕业生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基层工作，服务达到国家规定年限，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可以通过适当增加分数以及其他优惠政策，优先录用。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服务2年以上，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项目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根据本人意愿可以回原籍或到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进入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由接收单位按照所任职务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其职务工资标准；其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在今后晋升中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

③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含 “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间省财政给予志愿者800元/月的生活补贴和400元/年的交通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和住院医疗等保险；服务期间户口和档案保留在毕业所在高校，免收服务费。服务期满后学校再发放就业报到证，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服务期间可以兼职担任乡镇团委副书记、青年中心主任或村民委员会主任助理等职务；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连续计算工龄；服务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可以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身份报考国家公务员；从2007年起，每年在苏北地区划出一定比例的公务员指标，面向志愿者单独招考。在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的政策；在同等条件下招生单位优先录取；本科三年级在读的优秀学生干部参加苏北计划志愿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者，毕业时享受“苏北计划”志愿者的各项优惠政策。

④一村一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享受专项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和工资福利待遇，直接转正定级，薪级工资高定一级；由省财政按每人每年1.8万元标准，对高校毕业生任职所在县（市、区）财政给予资金补助；省财政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安排一次性安置经费；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的，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国家代为偿还；从2010年开始，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公务员职位，专门定向招录经选聘到村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县（市、区）、乡镇各类事业单位有空缺职位需补充人员的，优先聘用经选聘到村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任职满3年、考核合格的，在3年内报考省内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或选择一门单科加5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毕业生常见问题的解答**

为方便毕业生，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提高就业指导效率，现将毕业生在毕业时及毕业后经常咨询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出20题，供大家参考。

**1、我校的代码是？**

答：学院代码为1970。

**3、户口和档案留校最长多长时间？**

答：毕业生户档留校期限两年。因各种原因两年内未迁出，将统一派遣至生源地报到。具体时间为当年6月至两年后的5月。

**4、签协议需要什么材料？**

答：签订协议时，一般需要几个材料：《协议书》、《推荐表》原件、成绩单原件以及根据单位情况需要出示的资料。

**5、在上海、北京等地工作，但解决不了户口问题，户档去向？**

答：可派遣至生源地报到，户口档案随转，在生源地落户，办理档案托管手续。如果工作单位需要调档案，则由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向生源地人才机构商调。

**6、与单位签订协议后升学、入伍、录用公务员、参加国家地方基层服务项目等，是否可与原单位解除协议？是否算违约？**

答：经书面告知原单位后，可解除与原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在江苏行政区域内不算违约。

**7、在已经和一个单位签过约的情况下，能不能用另外的协议和另一个单位先签，然后再和前一个单位办理相关的违约程序？**

答：不可以。一个毕业生不能同时与两家单位签约，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8、就业协议书上单位盖章了，但自己没有签字，算作违约吗？**

答：严格意义上来讲，不算违约，但必须要与对方单位达成谅解，这也是做人最起码的原则。

**9、单位可以在就业协议书上添加内容或者划掉一些内容吗？**

答：原则上说，单位可以在遵从协议书的基础上添加一些内容作为协议的补充条款，不得删减或篡改内容。但也有单位会篡改部分条款，所以毕业生对待签订协议一定要慎重。

**10、《就业报到证》有什么功能？**

答：它是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是办理毕业生档案转递和和户口迁移手续的凭证。《就业报到证》一人一份，由江苏省教育厅签发，毕业生对《就业报到证》要妥善保管，凡自行涂改、撕毁的《就业报到证》一律作废。

**11、哪些情况需要办理《就业报到证》？**

答：派遣至用人单位（包括选调生、村官、三支一扶等）、生源地人才服务中心、个人人事代理的非生源地人才服务机构的毕业生需要报到证，升学及户档留校的毕业生无报到证。

**12、《就业报到证》如何办理？**

答：按教育厅要求，毕业前的第一批报到证由学校集中办理后，由辅导员发放给毕业生。毕业后，每月中旬及月末各派遣一批，毕业生凭有效证件到学生事务中心领取。

**13、如何补办《就业报到证》？**

答：到就业创业创新教育中心查询原报到证号码；到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携带报纸原件、身份证件和学院相关证明到就业创业创新教育中心申请；学校统一到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招就中心”）办理；毕业超过两年的，不再补办，只能办理相关证明。

**14、什么是《户口迁移证》？它有什么作用？**

答：《户口迁移证》是户口迁移的重要凭据，毕业生的户口从学校迁出后，应持《户口迁移证》在有效期内携带相关材料到用人单位或户口挂靠机构办理落户手续。

**15、如何补办《户口迁移证》？**

答：到原户口迁出地派出所复印原《户口迁移证》的存根联，并加盖该派出所户口专用章；到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原《户口迁移证》声明作废的启事。需刊登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携带以上两样材料到《户口迁移证》迁往派出所办理未落户证明。迁往省招就中心的到中心办理未落户证明；携带以上三样材料到原户口迁出地派出所补办《户口迁移证》。

**16、办理派遣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派遣主要分为三种情况：派遣至用人单位，需提供《协议书》、政府就业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批意见（如接收函、盖章等）；派遣至个人人事代理的非生源地人才机构，需提供《毕业生人事代理接收函》；派遣至生源地，需填写《毕业生回生源地报到申请表》。

**17、办理改派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办理改派时，需提供原《报到证》、原单位同意改派的函件、新接收单位签约材料（含《协议书》、接收函等）；没有新单位　而改派至生源地报到的毕业生，需填写《毕业生派遣回生源地报到申请表》。

**18、毕业后，户口、档案可以分离吗？**

答：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毕业生户口、档案统一按派遣去向转递。

**19、毕业生档案可以自带吗？**

答：毕业生档案不可以自带，由学校统一通过南京邮政局邮政特快方式寄发。

**20、离校后，毕业生档案可以查阅吗？**

答：离校后，毕业生档案不可以随意查阅，如需查阅，需用人单位凭介绍信来校查阅。